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惩治生产销售  
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  
问题解答

佟 波  
罗勤才

李 弘  
涂昌波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目 录

|                                                                   |      |
|-------------------------------------------------------------------|------|
| 1. 我国公布实施《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br>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背景是什么? .....          | (1)  |
| 2. 《决定》的审议情况 .....                                                | (2)  |
| 3. 制定、实施《决定》的法律目的是什么? .....                                       | (4)  |
| 4. 《决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是什么? .....                                       | (6)  |
| 5. 《决定》的立法宗旨是什么? .....                                            | (8)  |
| 6. 我国公布、实施《决定》的意义是什么? .....                                       | (9)  |
| 7. 为什么要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 .....                                       | (10) |
| 8. 《决定》是何时颁布的? 将于何时实施? .....                                      | (12) |
| 9. 什么是犯罪? .....                                                   | (13) |
| 10. 什么是犯罪构成? .....                                                | (15) |
| 11. 什么是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犯罪? .....                                        | (18) |
| 12.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犯罪构成是什么? .....                                    | (20) |
| 13. 刑事法律手段的内容和特点是什么? .....                                        | (22) |
| 14. 《决定》与《产品质量法》的关系如何? .....                                      | (24) |
| 15. 《决定》颁布之前,我国刑法关于惩治生产、销售<br>伪劣商品的犯罪是否有规定? 关于这类案件<br>如何处理? ..... | (26) |
| 16. 《决定》颁布前,处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br>的方法利弊如何? .....                       | (28) |
| 17. 什么是刑事责任? 承担刑事法律责任的<br>方式有哪些? .....                            | (30) |
| 18. 《决定》规定哪些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应承担                                           |      |

|                                                                           |      |
|---------------------------------------------------------------------------|------|
| 刑事责任？ .....                                                               | (32) |
| 19. 量刑的一般原则是什么？ .....                                                     | (34) |
| 20. 什么是“后果特别严重”？什么是“情节特别<br>恶劣”？ .....                                    | (36) |
| 21. 什么是拘役？ .....                                                          | (38) |
| 22. 什么是有期徒刑？ .....                                                        | (39) |
| 23. 什么是无期徒刑？ .....                                                        | (41) |
| 24. 什么是死刑？ .....                                                          | (43) |
| 25. 什么是附加刑？《决定》规定了哪几种附加刑？ ...                                             | (45) |
| 26. 什么是罚金？罚金与罚款的关系如何？ .....                                               | (46) |
| 27. 《决定》对罚金数额是如何规定的？ .....                                                | (48) |
| 28. 什么是违法所得？具体的违法所得应如何计算？<br>.....                                        | (49) |
| 29.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与投机倒把犯罪的<br>关系如何？ .....                                    | (51) |
| 30.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与危害公共安全犯罪<br>的关系如何？ .....                                  | (53) |
| 31.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与破坏社会主义经济<br>秩序罪的关系如何？ .....                               | (55) |
| 32.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与假冒商标犯罪的<br>关系如何？ .....                                    | (57) |
| 33. 生产、销售假药罪与投毒罪的关系如何？ .....                                              | (59) |
| 34. 《决定》关于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br>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br>的犯罪是如何规定的？ ..... | (61) |
| 35. 什么是伪劣商品？ .....                                                        | (63) |
| 36. 什么是合格产品？什么是不合格产品？ .....                                               | (65) |

37. 什么是国家标准？什么是行业标准？两者关系如何？  
..... (66)
38. 《决定》对生产、销售劣药的犯罪是如何规定的？ ... (68)
39. 什么是假药？ ..... (70)
40. 什么是劣药？ ..... (71)
41. 对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犯罪分子进行惩治的  
意义是什么？ ..... (73)
42. 对于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的犯罪  
分子应如何惩处？ ..... (75)
43. 《决定》对在生产、销售的食物中掺入有毒、有害的  
非食品原料的犯罪是如何规定的？ ..... (77)
44. 我国为什么要制定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的国家  
标准和行业标准？违反这类标准的犯罪应如何制  
裁？ ..... (78)
45. 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犯罪的主要特征是什么？  
..... (80)
46. 什么是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如何辨别？ ..... (82)
47. 《决定》对生产、销售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的犯罪  
是如何规定的？ ..... (84)
48. 为什么要制定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的  
安全标准？ ..... (86)
49. 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安全监督的主要  
内容有哪些？ ..... (87)
50.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或其他  
产品的犯罪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 (89)

51. 为什么要制定化妆品的卫生标准? ..... (91)
52. 化妆品卫生监督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 (93)
53. 《决定》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犯罪  
是如何规定的? ..... (95)
54. 何为包庇罪?《决定》第十条第一款是如何规定的?  
..... (96)
55. 什么是比照? ..... (99)
56. 《决定》第十条第二款是如何规定的?它与刑法第  
一百八十七条是什么关系? ..... (101)
57. 《决定》第十条第三款是如何规定的?它与刑法第  
一百四十六条是什么关系? ..... (102)
58. 《决定》所规定各种犯罪的主体有哪些? ..... (104)
59. 对企业事业单位犯罪应如何制裁? ..... (106)
60. 《决定》规定,什么情况下“从重处罚”?什么情况下  
“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处罚”? ..... (107)
61. 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  
充好或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情节较轻的,  
应当受到怎样的行政处罚? ..... (109)
62. 什么是累犯?对于累犯应如何处罚? ..... (110)
63. 什么是附带民事诉讼? ..... (112)
64. 对于《决定》中所列各种犯罪应当如何进行审判管辖?  
..... (114)
65. 罪犯受到刑事处罚后是否还要受到行政处罚?  
..... (116)
66. 罪犯受到刑事处罚后是否还要承担民事责任?  
..... (117)
67. 行政处罚与行政处分的区别是什么? ..... (119)

|                                      |       |
|--------------------------------------|-------|
| 68. 《决定》的法律效力如何? .....               | (121) |
| 69. 什么是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决定》对此是如何规定的? ..... | (123) |
| 70. 保护消费者的诉讼程序是什么? .....             | (124) |
| 附录:                                  |       |
|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 .....    | (128) |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 (133) |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 (143) |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             | (153) |
| 五、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 .....               | (160) |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            | (167) |
| 七、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                    | (177) |

## 1. 我国公布实施《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的背景是什么？

前不久国务院发出了关于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通知。根据通知精神，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大规模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的活动。开展这样的活动，是治理当前假冒伪劣产品充斥市场这种现象的一个有力手段，是完全必要的，正如通知中指出的，由假冒伪劣商品造成的恶性事故不断发生，给国民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很大损失，不仅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商品经济秩序，损害了群众的切身利益，而且危及到深化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顺利进行，已成为经济生活中亟待解决的一个突出问题。事实正是这样，只要生产了假冒伪劣商品，不管流向社会的程度如何，都已经给国民经济造成了损失，就是一种犯罪行为，因此这些行为是非打击不可的。但是这种短期措施决定了假冒伪劣产品也只能短时期消失，并不能在根本上从市场上和人民群众的生活中消失。为了更有效地打击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行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次于1993年3月22日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法》的出台是我国立法工作上的一项大举措。《产品质量法》主要包括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和产品质量责任两个方面的基本内容。产品质量责任主要包括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包括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民事责任分别规定了产品瑕疵担保责任和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刑事责任根据现行刑法追究刑事责任。如：《产品质量法》第四十条规定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是，现行刑法对这类犯罪并没有明确规定，刑法分则也没有相应的条款可适用，造成了司法上的困难。办案人员在办案中，没有强有力的刑事法律依据，不利于结案。同时，由于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处理案件的余地较大，办案人员不好掌握分寸，这对打击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是十分不利的。上述这种产品《质量法》依据刑法处罚，而刑法又没有规定的问题在实际生活中时有发生，在这种情况下，广大人民群众强烈呼吁国家尽快立法。国家根据当前的新形势、新特点，为解决当前处罚普遍偏轻、没有威慑力量，甚至对某些违法行为找不到制裁的法律依据的现象，制定了《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规定》并于1993年7月2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于1993年9月1日起实施。这就是《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出台的背景。

## 2. 《决定》的审议情况

由于当前假冒伪劣商品充斥市场，极大地侵害了消费者的利益；人民群众对严惩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呼声越来越高。《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的草案也是一改再改。

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补充规定草案是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进行初审的。法律委员会今年5月27日、28日、6月17日召开会议，对草案提出修改意见：

对原草案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有些委员、地方、部

门提出，生产销售假药，不论是否因违反药品标准掺入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增加有毒物质的含量，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都应规定可以处死刑。法律委员会根据这些意见建议将这两条合并，修改为：“生产、销售假药，足以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其他特别严重危害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有的委员和地方提出，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后果特别严重的”，处罚应适当加重。因此，建议修改为“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电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以上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根据有的委员的意见，建议将草案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犯本决定第二条至第七条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企业事业单位犯本决定第一条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情节恶劣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决定第一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有的委员和专家提出，建议在本决定中对罚金的数额作

出规定。因此，建议在草案中增加规定：“依照本决定判处罚金的，罚金的数额为违法所得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在中国的立法程序上，对法律草案作出审议结果的报告是举足轻重的一环。和以往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例会一样，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补充规定》审议结果的报告和修改意见的报告。并于1993年7月2日通过这一《决定》。于199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

### 3. 制定、实施《决定》的法律目的是什么？

在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不久，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于1993年7月2日又审议通过了《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国家制定这个刑事补充规定的法律目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为了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产品质量是关系到一个民族素质的问题，“质量第一”是我国经济建设中的长期战略方针。国家制定《决定》是为了适应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一步改革开放和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需要。随着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恢复，我国与世界各国的经济贸易合作和国际交流更加广泛，大量的产品要走向国际市场，产品质量问题将面临着国内和国际市场的严峻考验。为了提高产品的竞争能力，满足市场需要，国家不仅需要产品质量立法而且要辅以此方面的刑事立法，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

二、为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适应“打假治劣”的需要。当前，假冒伪劣商品满目皆是，假药、劣药、假酒、劣质食

品、劣质化肥、劣质电器等产品坑害国家、坑害人民，给国家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严重的损害。广大人民群众对产品质量问题极为关注，呼声很高。因此，国家必须运用法律手段，通过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适用刑罚这一严厉制裁措施，严厉制裁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犯罪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事业的顺利进行。

三、从根本上打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犯罪。这一目的是通过对犯罪分子进行刑事惩罚来实现的，通过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使犯罪分子不敢再犯罪，并警戒社会上不稳定的分子，同时也可以教育和鼓励群众积极同犯罪作斗争。《决定》通过刑罚的这一属性，来解决当前存在于生产者、销售者中的伪劣商品犯罪问题，从而起到打击和减少这类犯罪的作用。

四、为了切实地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一方面《决定》作为刑法的补充规定，可以说是从刑事诉讼程序上为保证被害人得到产品质量损害赔偿提供了法律保证。在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中：“为了切实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对于那些遭受物质损失而不知道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权利的被害人，司法机关根据案情和被告人赔偿能力，可以告知被害人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在解决犯罪分子刑事责任的同时，解决物质损失的赔偿问题”。另一方面，由于打击犯罪和保护人民是密不可分的刑法原则，从某种程度上说，《决定》在打击犯罪的同时，也就是保护了人民的利益。

五、为了完善我国法律体系，使我国产品质量工作全面地走上法制轨道的需要。当前，调整产品质量的有关法律、法规还不是很协调，特别是处罚普遍偏轻，不足以对犯罪分子

产生威慑作用。甚至对某些犯罪行为找不到制裁的法律依据。《决定》的出台解决了这一问题。

#### 4. 《决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是什么？

《决定》的指导思想，是从我国的基本客观实际出发，体现我国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方向，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适应国际大市场的激烈竞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切实保护广大用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我国正处于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已经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局面，加速现代化建设，是我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建设现代化社会主义强国是一个艰巨而又伟大的任务。出不得半点差错，当前伴随我国市场繁荣局面出现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现象十分严重，令人担忧；作为无产阶级专政重要工具的司法机关，如果对这些不坚决打击，社会秩序就无法维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就没有保障，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就会遭受损害，公民的合法权益也得不到保障。为了保证司法机关在同犯罪分子作斗争中，既能准确、及时、有力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分子，又能切实、有效的保护人民，国家颁布了《决定》。

《决定》的基本原则是什么？同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相一致。《决定》的基本原则，是指刑法对于犯罪、刑罚，犯罪与刑罚的关系等一系列基本问题据以确定的原则。正确理解和坚持《决定》的基本原则，对于准确理解《决定》的基本精神、正确适用《决定》，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从立法精神和《决定》的具体内容来看，这些原则主

要可以概括为以下三项：

### 一、罪行法定原则。

刑法上的罪行法定原则的基本含义，是指对于什么行为是犯罪，犯什么罪，判处什么刑罚，都由刑法明文规定，严格依照刑法办事；对于刑法没有规定的行为，不能视为犯罪，处以刑罚。对于《决定》来说也就是：何种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行为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犯什么罪，定什么罪名，判处什么刑罚，都由《决定》作出明文规定，《决定》中没有规定的行为，就不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坚持罪行法定原则，对于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具有重要意义：首先，它使司法机关在定罪、量刑的整个活动中有一个统一的标准和依据，有利于维护司法工作的公正性和严肃性。其次，坚持罪行法定原则，可以使人们自觉地约束自己的行为而不去实施犯罪。

### 二、罪刑相适应原则。

罪行相适应，也称“罪刑相当”或“罪与刑相称”，即指根据罪行大小，决定刑罚的轻重。这在《决定》中明确体现出来。如《决定》第一条：“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违法所得数额二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处两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可以给予行政处罚；违法所得数额十万元以上不满三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三、法人可以成为犯罪主体的原则。

《决定》的第九条对此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企事业单位犯本决定第二条至第七条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企事业单位犯本决定第一条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

……。这是我国刑事立法的一大发展，是顺应历史发展，适合当前的改革新形势的原则。

### 5. 《决定》的立法宗旨是什么？

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犯罪，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保护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是“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这一刑事补充规定的法律宗旨。

当前，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情况比较严重，严重损害了用户和消费者的利益，破坏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有些还直接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已成为社会的一大公害。1989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在产品中掺杂使假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意见的通知》的要求，加强了对生产、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假冒伪劣商品屡禁不止的状况尚未根本扭转，一些单位和个人，采用种种不正当手段，置国家法律、法规于不顾，继续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牟取暴利。个别地区，竟形成了假冒伪劣商品的集散地。由于假冒伪劣商品造成的恶性事故不断发生，给国民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很大损失，不仅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商品经济秩序，损害了群众的切身利益，而且危及到深化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顺利进行，已经成为经济生活中亟待解决的一个突出问题。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作了明确规定。但是对那些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情节严重，对社会造成重大危害的行为，必须运用刑罚这一最严厉的方式予以

严惩。鉴于现行刑法对有些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情节严重的行为没有专门的犯罪和刑罚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宗旨制定了《决定》。

#### 6. 我国公布、实施《决定》的意义是什么？

提高质量、发展品种、增加效益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也是经济工作的长期战略任务。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是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关系的大事。没有高质量的产品，不仅不能保障有效供给、繁荣经济，影响社会的安定团结，而且势必影响我国经济发展的第二步乃至第三步战略目标的实现。要使我国的经济不断迈上新台阶，使中华民族能跻身于世界先进民族之林，解决质量问题是关键。

党和政府历来十分重视质量工作。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提高产品质量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但是，由于各种原因，我国目前的产品质量问题仍然很突出，尤其是假冒伪劣产品屡禁不止，广大用户和消费者是不满意的。因此，为了切实保护广大用户和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必须用法律来规范生产者和经销者的行为。《产品质量法》的出台，对明确质量责任，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保障市场的健康发育起了重大作用。但是应当看到，《产品质量法》对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犯罪都是依赖现行刑法来进行的。而现行刑法对改革开放以来出现的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并没有专门规定，司法机关执法发生困难，造成打击不力，在这种情况下，八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于7月2日通过并颁布了《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决定》的颁布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 一、第一次运用刑事手段来保证产品质量。

多年来，对于产品质量问题一直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罚则太轻而起不到威慑作用。《决定》第一次将刑事手段运用于解决产品质量问题上，通过刑罚这种最严厉的手段来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

二、有力打击了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以达到逐步减少这类犯罪的目的。

《决定》对当前市场上的各种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行为都作出了具体惩罚规定。任何一种犯罪行为，将受到刑罚惩罚，通过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来教育和警戒社会上不稳定的分子，使他们不敢犯罪，同时也起到预防犯罪分子重新犯罪的作用。从而达到逐步减少这类犯罪的目的。

三、从根本上起到了保护消费者利益的作用。

打击犯罪和保护人民是密不可分的。我们从根本上打击了这类犯罪，预防和减少了这类犯罪，本身也就保护了消费者的利益。

四、对我国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后，产品质量将面临着更为严峻的国际市场的激烈竞争。《决定》在打假惩劣的同时给企业创造了平等竞争的外部环境。使企业牢固树立起了重信誉、重质量的企业意识，为把企业推向国际大市场创造了有利条件。

### 7. 为什么要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

质量问题是个重大的战略问题。优质能给企业带来信誉，带来兴旺，带来发展，也能给国家带来繁荣和富强。劣质则会导致企业垮台、人民遭殃，国家受损。

质量影响着亿万人民的工作与生活，关联着千千万万个家庭的幸福与欢乐。质量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在工业发达的今天，质量已经成为保障人们日常生活安全与幸福的重要部分。武器的质量关系到一个国家的防卫实力；药品、食品、家用电器的质量关系到人们的生命安全与生活质量。还有压力容器、易燃易爆品、电梯……所有的质量都无不与人们的生活紧密相关。任何人时时刻刻都离不开质量。我们形象地把“质量”比拟为人们在现代社会中赖以生存的大堤。质量大堤的任何损害都将给人们、企业和社会带来损失。如果这个质量大堤一旦发生决口，那将给人们和社会造成无法估计的损失，造成巨大的危害和灾难。因此，我们要充分地认识质量的重要性，坚定地把质量摆在第一位，增强全民质量意识，切实打击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犯罪。

随着改革、开放、搞活的不断深入，市场经济迅猛发展，消费品的数量和品种剧增，尽管国家加强了质量管理，但仍出现了一些劣质产品，不可避免地出现了损害消费者权益的现象，一时间，假冒伪劣商品充斥市场，且屡禁不止，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带来很大损失。据十二个地区工商局市场的统计，仅1985年6月到1986年11月的一年多的时间里就连续发生七起因假酒引起的酒精中毒事件，造成300余人中毒，53人死亡，20多人双目失明。最近，类似“电热杯爆炸起火，主人当场受伤”，“落地风扇漏电，16岁少女不幸死亡”等由于质量低劣造成的灾难性案件时有发生，后果惨痛，到了迫切需要依法整顿的时候了。

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归根结底是为了保护消费者利益。所谓消费者利益是指消费者在购买商品和接受服务时所应得到的人身安全和健康以及正当的经济权益。社会上